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5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關於新聞媒體就高捷混凝土涉綁標案對本會作不實報導乙事，本會由余副主任委員朝權、張委員麗卿、陳委員榮隆組成「自律委員會」，請余副主任委員朝權擔任召集人，政風室為幕僚單位，妥適辦理。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25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關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來函調閱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壠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許可案全卷資料案。

決定：洽悉。

四、有關法務部函復本會行政罰法對未來執法造成衝擊相關疑義

案。

決定：

- (一)為因應行政罰法施行後，本會曾就行政罰法第 24 條之適用問題，分別以 94 年 2 月 21 日公法字第 0940001380 號函及同年 4 月 20 日公法字第 0940003039 號函，兩次詢問法務部，得否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排除行政罰法第 24 條一事不二罰採從重處斷原則之適用。
- (二)案經法務部於 94 年 8 月 4 日召開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就本會所提前開問題，草擬甲(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應優先適用特別法)、乙(行政罰法第 24 條得處罰數法律中有普通法與特別法關係者，仍應依該條第 1 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二說，以供討論。會中經各諮詢委員及部會代表，進行學理及實務運作情形之意見交流，諮詢委員中有 5 位採甲說，3 位採乙說，1 位採折衷說，該次會議紀錄並經法務部以 94 年 9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407005581 號函檢送至本會。
- (三)前項會議紀錄決議係採甲說通過，該決議內容如下：「一行為違反二以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該二以上規定之間存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者，於此情形，特別規定之構成要件必涵蓋普通規定之構成要件，從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而不再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申言之，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為更重要之法規適用原則，在法規適用之順序上，應更高於從一重處罰之原則，故特別法中對於同一行為雖其法定罰鍰額較低，仍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並由該特別法之主管機關為裁罰之管轄機關。」

(四)本案事涉本會執法立場，請先提法規小組討論，必要時可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供參，並請於本(94)年12月中旬前再提會報告。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商品廣告不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數位影像沖印機廣告上刊稱「沖紙機不斷電系統」，對商品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

(二)有關刊稱「DLP40年壽命數位處理器(劣化測驗)」涉有商品廣告不實乙節，去函警示被檢舉人爾後廣告中所刊登之數據資訊，應備有公正客觀之檢測報告或臨床實驗證明，並於廣告中充分揭示，以保障交易相對人權益。

(三)處分書(稿)理由四、部分文字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四)請將本案處理結果函復立法委員彭添富。

二、關於臺灣省照相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縣照相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北縣照相業職業工會等涉及約束會員營業活動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臺北縣照相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照相業職業工會對於拍攝換發國民身分證證件照，合意約束所屬會員不得有相互削價競爭之行為，限制市場自由競爭，足以影響臺北縣照相沖洗服務供需之

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分別處臺北縣照相商業同業公會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處臺北縣照相業職業工會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案關「身分證」文字一律修正為「國民身分證」。

(三)附帶決議：委員所提有關公平交易法第二條涉及事業定義與規範方式之意見，請法務處及法規小組列入修法之備忘錄。

三、有關美商高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美商高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期間，新增銷售商品及變更獎金制度，未依規定向本會辦理報備；未依法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四、有關主動調查金健康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金健康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於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價額中扣除「刷卡手續費」，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三)金健康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以書面據實載明法定事項，向本會報備；變更主要營業所及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資本額，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依公

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四)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
停止第 1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五、有關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與泰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
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
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
其結合。

六、有關台灣新津皮件工業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SOB DEALL」皮
包之商標及外觀，仿冒「THE BRIDGE」商品表徵，涉嫌違反
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
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